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1、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变更相关的会计政策。

2、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将“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纳入适用范围，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应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该办法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将按照最新的要求提取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自2022年11月起实施。根据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变更相关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市场环境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

